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在任独立董事张桂红、申嫦娥、吴振平、耿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